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卷證開示聲請書(律師使用)

年度聲開字第 號

聲 請 人 (請以正楷簽名)	☐ 辯護人 ☐ 告訴代理人 ☐ 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		
		聯絡電話：() ☐ 不須電話通知	
聲 請 日 期		預 定 卷 證 開 示 時 間	
年 月 日 午 時 分		月 日 午 時 分	
股 別	股	案 號	年 度 字 第 號
		案 由	
聲 請 卷 證 開 示 範 圍	☐ 全卷 ☐ 偵查卷 ☐ 警卷 ☐ 其他：		☐ 檢閱卷證 ☐ 抄錄 ☐ 重製(影印、轉拷或電子掃描) ☐ 攝影 ☐ 付與卷證影本 備註：
	當 事 人 姓 名		
遞 出 委 任 狀 日 期		年 月 日	
下 次 開 庭 日 期		年 月 日 ☐ 未定期	
是否帶同助理或學習律師		☐ 否 ☐ 是(助理或學習律師姓名：) 如須助理或學習律師單獨在場執行抄錄等業務，須出具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地方公會核發之證照。	
檢 察 官 准 駁 批 示	☐ 核准開示 ☐ 拒絕開示 ☐ 限制開示 拒絕或限制開示理由(承辦書記官應於 5 日內以書面告知聲請人)：		檢 察 官 簽 名 或 蓋 章
書記官 計算 卷證開示費用	新臺幣 元 (請通知聲請人繳款)		
書記官 交付 卷 證 時 間	月 日 時 分		書 記 官 簽 名 或 蓋 章
書記官 不能依時 交 付 卷 證 原 因			
書記官 另指定 交 付 卷 證 時 間	月 日 時 分		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電話：(03)2160123 分機 1064 至 1067 傳真專線：(03)2160311 電子信箱：tycwl1@mail.moj.gov.tw			